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九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¹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市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中文名称：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YHLO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36,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永波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7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 1 栋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821649
传真号码：	0755-26473319
公司网址：	http://www.szyhlo.com/
电子信箱：	ir@szyhlo.com

（二）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国内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部分非自产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

（三）核心技术

公司为一家研发驱动型的医疗器械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磁微粒吡啶酯化学发光、免疫印迹、酶联免疫、免疫荧光层析四大核心技术平台，

以及核心原料制备技术，在体外诊断领域具备深厚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72 项境内授权专利与 3 项 PCT 国际专利，其中境内专利包括 40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已取得 20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核心竞争力。

在化学发光领域，公司基于吡啶酯直接化学发光技术路线，研发出现阶段吡啶酯发光技术路径内测试速度领先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也成为国内较早实现吡啶酯化学发光仪产业化的企业，打破了国际诊断巨头在磁微粒吡啶酯化学发光领域的技术垄断。目前，公司拥有覆盖从大型医院中心实验室、检验科到中小型医院、POCT 诊断等多场景应用的一系列化学发光检验设备，以及十大类共 117 项检测项目的试剂产品，具备完善的诊断项目菜单，项目数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拥有成熟的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在仪器、磁珠包被、吡啶酯标记、试剂体系等核心领域均具有专利，产品性能稳定性高。

（四）研发水平

公司依据产品研发特点，构建了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设立仪器研发中心和试剂研发中心两大研发中心，负责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各中心下设若干子部门，每个子部门均设置主要负责人，负责研发环节各节点的工作。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各类研发项目的锻炼，公司培养了一批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专业涉及医学检验、生物技术与检测、生物工程、免疫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有机化学与合成、化学分析技术、医疗器械工程、机械、计算机、电子、自动化控制、光学、流体等各领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200 名，占公司人员的 21.46%，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92 人，本科学历 92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比例达到 92.00%。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研发团队，增强研发及创新能力，始终注重对高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公司一方面从高等院校招聘优秀应届人才，并为研发团队人员提供较多的内外部培训机会；另一方面向社会招聘在行业中拥有丰富经验及成熟技能的高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工作的开展及进行，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研发为辅的综合研发模式，充分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形成系统化和规模化的研发机制。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同时，公司注重与高等院校、国内知名医疗机构及研究中心、国际体外诊断上下游企业等外部优质资源的合作。

公司具有完善的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对产品设计和开发全过程进行控制，对设计过程进行阶段性管理，按照 ISO 13485、ISO 9001 等质量管理要求，已制定《试剂设计开发管理规程》、《仪器设计开发管理规程》、《试剂/仪器产品设计验证管理规程》、《试剂/仪器产品设计确认管理规程》、《试剂/仪器产品设计转换管理规程》、《试剂/仪器工程变更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以提高研发项目管理水平，确保产品设计符合有关标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保证每一设计阶段的质量和进度，保证设计和开发在计划范围内进行。

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IVD 体外诊断最具投资价值品牌”、“中国‘创之星’杯体外诊断试剂优秀创新产品一等奖”、“广东省医学工程产业专利优势企业”、“广东省专利奖”、“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深圳创新企业 70 强”等荣誉称号。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同比增幅	金额	占比	同比增幅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6,258.71	98.32%	19.48%	72,192.19	99.08%	36.74%	52,796.17	99.60%
自产产品	44,848.12	51.12%	82.21%	24,612.77	33.78%	76.92%	13,911.75	26.25%
代理产品	41,410.59	47.20%	-12.97%	47,579.43	65.30%	22.36%	38,884.43	73.36%
其他业务收入	1,477.08	1.68%	119.71%	672.28	0.92%	220.30%	209.89	0.40%
合计	87,735.79	100.00%	20.41%	72,864.48	100.00%	37.46%	53,006.06	100.00%

注：公司自产产品收入与代理产品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指公司为终端客户或经销商提供的售后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7,561.45	83,836.34	59,32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57,940.49	33,283.08	29,479.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23%	60.30%	5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2%	61.10%	50.79%
营业收入（万元）	87,735.79	72,864.48	53,006.06
净利润（万元）	10,607.78	3,803.34	58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0,754.45	3,803.34	58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元）	9,615.99	3,274.11	17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1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1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1%	12.12%	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6,834.07	2,970.90	2,982.34
现金分红（万元）	100.00	-	1,850.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9%	7.30%	7.81%
自产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12%	33.78%	26.2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为以化学发光法为主的体外诊断领域相关技术。如公司的核心技术发生以下相关风险，将对前期研发投入收回以及未来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新产品开发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体外诊断

领域技术更新较快、细分市场较多，产品种类快速增加的同时，同类项目的技术方法也在替代过程中。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出现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经济和医疗领域的蓬勃发展，体外诊断领域行业人才价值日益凸显，但行业不断加剧的人才竞争可能导致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风险

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具有多学科融合、科技含量高、对人员素质要求高、研发及产品注册周期较长、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等特点。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不断提升原有产品的技术水平，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

但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正确分析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自产产品销售环节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或终端进行销售，除业务合作外，各经销商在人、财、物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要求经销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合法经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2)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众多国内外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罗氏、雅培、贝克曼、西门子为首的许多国际知名公司在我国的体外诊断行业仍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在三级以上医院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体外诊断行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可能吸引更多的国内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可能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成本、质量、品牌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的定价模式，一般综合考虑该产品在区域市场经物价部门批准的检验项目收费水平、自身研发投入、生产成本、产品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对体外诊断试剂价格的管理未来可能将日趋严格，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医保政策、招投标政策、医院采购规定等政策因素的影响；同时，同类新产品的推出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技术革新等市场因素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和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 原材料进口风险

为保障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和稳定性，公司用于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部分原料以及用于生产体外诊断仪器的部分部件主要采用进口原材料。

若受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相关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供应合格的原材料，或者未来关键进口原材料的价格或汇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交货质量和成本水平，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联动销售风险

联动销售政策下，尽管公司已经拥有完善的投放设备管理规程，在仪器投放前会进行充分的评估，充分考虑仪器投放后可能会带来的试剂使用情况，并会持

续跟踪投放设备的产出，若仪器投放使用不达预期，公司将及时通过菜单扩充、经销商优化调整等方式有效提升投放设备的产出效率，保证联动销售为公司带来的毛利超过投放设备折旧，但如果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试剂的金额均低于预期，导致试剂销售收入增长缓慢，或体外诊断市场技术迭代速度加快，导致公司仪器在高速更新换代下试剂用量增长乏力，则公司将面临无法收回仪器成本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代理业务变动风险

公司业务包括贝克曼、碧迪、沃芬等多个国外知名品牌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通过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结合，公司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多产品线的体外诊断产品，满足客户的各项临床诊断需求；同时，在经营代理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能持续了解体外诊断技术发展、市场需求以及行业竞争情况，并进一步丰富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开拓经验，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判断行业研发创新方向、提升销售推广能力。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但现阶段代理业务对于公司的业绩仍然具有一定程度的贡献。

公司与上述国外医疗器械生产商签订的代理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期满后需要重新签订。倘若公司与上述品牌生产商的代理关系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终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及所属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一方面，疫情可能影响国内及海外供应商的生产状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活动；另一方面，由于疫情期间在医疗机构的感染风险较高，部分医疗机构的正常医疗服务在疫情严重期间受到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全球新冠肺炎的发展失控或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抑制，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1）新产品注册风险

在我国，相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要求，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或产品备案、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生产许可或生

产备案等阶段，才能获得相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取得市场准入许可。国外市场对医疗器械也制定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公司产品进入国外市场也要满足当地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虽然公司设有专门部门负责产品注册，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注册经验，但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注册程序、要求和周期存在差异，部分国家和地区对进口医疗器械准入门槛较高，注册周期较长。若未来国内外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新产品无法达到相应准入标准，则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为保证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持续完善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医疗器械产品在质量控制、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如果公司未来在经营策略上未能根据国家医疗行业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and 适应，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以来，医疗卫生行业改革不断深化，2016 年以来陆续推出“两票制”、集中采购等改革措施。在体外诊断领域，“两票制”、集中采购等措施已在部分地区实施，公司预计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两票制”、集中采购等措施将会逐步推广。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医疗改革的方向，及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对经销商系统进行优化，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内控风险

(1) 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优化，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

(2) 知识产权泄密或被侵害风险

公司经长期的积累，已形成一系列围绕磁微粒吡啶酯化学发光、免疫印迹、酶联免疫、免疫荧光层析四大核心技术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非常注重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建立了相对完备的保密体系，并对核心环节技术及时申请专利，对核心技术作相应保护。但如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618.97 万元、674.98 万元及 1,302.39 万元，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4.65%、17.75% 及 12.28%，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53.91 万元、15,440.00 万元和 18,146.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8%、34.26% 和 28.79%。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客户发生支付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3) 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38.54 万元、20,345.22 万元和 26,831.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58%、45.14% 和 42.57%。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有所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因部分产品损坏、退货等情况导致存货跌价，亦存在发生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

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2) 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营的化学发光诊断试剂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市场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公司本次拟采用《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之第二十二条之第（一）款的上市条件，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亦可能存在发行后市值无法达到上市审核规则要求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上市。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100.00 万股（不含行

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数量)

4、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5、发行价格：【】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后每股收益：【】元

7、发行市盈率：【】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8、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58 元/股（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12、发行对象：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上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概算：【】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孙炎林：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负责或参与了卫信康、金域医学、科信技术、可立克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华海药业非公开、通富微电非公开、广药白云山重大资产重组、广发证券 2012 年公司债等项目。

王栋：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方正电机、陕天然气、新国都、恒泰艾普、海思科、天顺风能、海南橡胶、海宁皮革城、海天味业、灵康药业、步长制药、卫信康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和塞力斯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麦少锋：现任中信证券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了共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美康生物可转债、平安银行可转债、华银健康私募股权融资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舒细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金融高级经济师。曾供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从事金融证券法律研究工作，借调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监管部，参与数十家企业发行上市审核。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曾负责朗科智能 IPO 项目、博创科技 IPO 项目、碧水源再融资及并购等多个项目。

刘晓岚：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CFA 注册金融分析师。曾负责或参与以岭药业、中信国健、滇虹药业、沈阳三生、大理药业、赛诺医疗（科创板）等 IPO 项目、南京医药再融资、哈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益丰药房重大收购项目，并在益丰药房、谊安医疗、灵康药业及甘李药业 IPO 等项目担任核心成员或技术支持工作。

王琦：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和仁科技、卫信康、艾德生物、金域医学、甘李药业、博瑞医院、键凯科技等 IPO 项目，并在振东制药、新国都、海思科、优博讯及崇达技术 IPO、卫宁健康再融资、大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首都在线股份代办系统挂牌及定向增发等项目担任核心成员。

陈卓：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副总裁，作为核心成员先后参与了金域医学 IPO 项目、安必平 IPO 项目、葫芦娃药业 IPO 项目、天士力资本运作项目、塞力

斯再融资项目、保利地产再融资等非医药医疗类项目。

温志洋：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润弘制药 IPO 项目、香港蓝思科技熊猫可交债、维维股份资本运作项目、三安光电资本运作项目，并曾参与彩讯科技 IPO、建科院 IPO 等项目。

邓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越秀集团债转优先股等项目。

姚乐彬：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歌力思再融资等项目。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主要产品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研发投入和核心技术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对以下方面进行了重点分析与核查：①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②公司研发体系的情况；③公司的研发成果情况；④公司的竞争优势情况；⑤公司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情况；⑥公司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产品面向国家体外诊断领域重大需求，服务于

医疗产业升级需求、医疗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经营稳健，成长性良好。公司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文件、法规中对于科创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七、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4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亚辉龙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4,10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12%，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以及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274.11 万元、9,615.99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7,735.79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八、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

事项	工作安排
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事项	工作安排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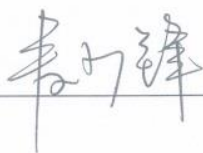


孙炎林



王 栋

项目协办人：



麦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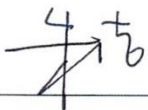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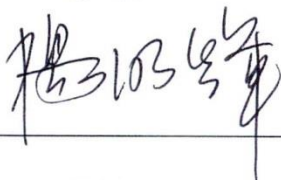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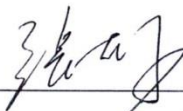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